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拟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要求，事前审慎审阅了本次发行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资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何志尧



吴显坤



李朝柱



2013年8月23日